

C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8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75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杨育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渭南葡萄产业示范园创建的建议》（第 75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，是新形势下改善农业供给、拓展农业功能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重要举措。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启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，截至 2024 年我省共建成认定 9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，后因国家层面开展清理和规范示范创建活动，不再创建认定国家级示范园。2021 年我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 6 部门开展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认定工作，截至

目前共认定两批 65 个省级示范园。您提到的临渭区葡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已于 2023 年认定为第一批省级示范园，并于 2022 年下达 300 万元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，用于支持园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，按照国家要求继续支持渭南市示范园发展，支持示范园入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中予以优先申报，完善园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；指导渭南市组织示范园认真总结对外交流经验，并在全省推广；加强对园区建设情况的跟踪检查，强化后续管理，以园区化思维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，促进农业生产力革命性变化，推动特色农业向高效农业转变；总结好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，为全国全省提供样板和示范。

感谢您对陕西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(联系人：陈举豪 电 话：029-63913259)